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95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泽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亿泽控股于2020年11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干诺道西148号成基商业中心33楼33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3日		
股票简称	新宏泽	股票代码	00283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60.00	1.00
合 计	16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363.20	64.77	10,203.20	63.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63.20	64.77	10,203.20	63.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亿泽控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6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亿泽控股已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关于临时提高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8438）于2020年11月3日发生大额赎回。为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高2020年11月3日当日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位数至小数点后7位，小数点后第8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于2020年11月4日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0-05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和何人宝先生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和何人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莺妹	是	486.67	3.12	0.56	是	是	2020-11-02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何人宝	是	558.68	5.02	0.64	是	是	2020-11-02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5,585.0400	17.78	10,366.3000	10,852.9700	69.64	12.38	10,852.9700	100	1,233.3100	26.06
何人宝	11,140.0000	12.71	6,755.8299	7,314.5099	65.66	8.34	7,314.5099	100	1,040.4901	27.2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00	1.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013.7900	31.96	17,122.1299	18,167.4799	64.85	20.73	18,167.4799	100	2,273.8001	23.09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何人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705,3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9%，对应融资余额8,710万元；未来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1,674,799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64.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73%，对应融资余额97,828万元。其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46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0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063,1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27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忠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063,03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063,030	99.9987	100	0.001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中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剑、邓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2
债券代码：113581　债券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68,480	168,480	2020年11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和2020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2020年6月10日和2020年8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2020-107），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严军表、周小虎2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168,48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1,438,56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591315），并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8,48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1月6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07,040	-168,480	1,438,5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0,988,800		300,988,800
股份合计	302,595,840	-168,480	302,427,360

注：2020年10月29日，“龙蟠转债”进入转股期，上述股本结构表格中“变动前”和“变动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截至 2020 年10月28日的股份数，未考虑因“龙蟠转债”进行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可能与本公告披露当日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存在差异。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69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晖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丙硫氧嘧啶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0B04817），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丙硫氧嘧啶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上市许可持有人：朝晖药业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1021082

三、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该药品主要用于各种类型的甲状腺功能亢进症。2019年度，朝晖药业该药品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022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其他于中国境内已上市的丙硫氧嘧啶片主要包括Hemony Pharmaceutical Germany GmbH、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和药业有限公司的丙硫氧嘧啶片。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19年度，丙硫氧嘧啶片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3,018万元。

截至2020年9月，朝晖药业现阶段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881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其市场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70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GlandPharmaLimited分拆及境外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Gland Pharma Limited分拆及境外上市概况

2019年12月，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子公司Gland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Gland Pharma”）境外上市方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

2020年5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出具《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函》（国合函[2020]417号），对本次分拆Gland Pharma 境外上市事宜无异议。

2020年6月，本公司已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确认本公司可进行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

2020年7月，Gland Pharma已向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即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SEBI”）、孟买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孟买证交所”）及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印度证交所”）递交非正式招股书草稿（即DRHP）。

上述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5月12日及2020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进展

本公司获通知，于2020年10月31日，Gland Pharma向印度的公司注册处（位于印度特伦甘地的海德拉巴，以下简称“公司注册处”）递交日期为2020年10月31日的非正式招股书（即“RHP”，RHP并未包括GlandPharma每股股份发行价格及募资规模之详情，下同）。电子形式递交的RHP已在公司注册处注册，且RHP已于2020年11月2日递交SEBI、孟买证交所及印度证交所。

RHP可于孟买证交所(www.bseindia.com)、印度证交所(www.nseindia.com)、SEBI (www.sebi.gov.in) 及与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相关账簿管理牵头经办人网站浏览及下载。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须待（其中包括）达成RHP载列的最低认购额、获孟买交易所及印度证交所最终上市及交易核准、并考虑其他因素，方可作实。因此，本公司不能保证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是否将会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如有后续进展，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0-111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博投资”）持有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达”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2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转股前的总股本148,000,000股）的5.5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股东满博投资拟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满博投资于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11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8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转股前的总股本148,000,000股）的0.61%；满博投资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满博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232,500	5.56%	IPO前取得：5,562,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7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满博投资	899,000	0.61%	2020/8/5～2020/11/3	集中竞价交易	23.29－27.70	22,330,261.94	7,333,500	4.95%

注：表格中涉及的公司总股本均按转股前的总股本148,000,000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满博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满博投资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持续督促在其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满博投资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满博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满博投资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0-112
转债代码：113580　转债简称：康隆转债
转股代码：191580　转股简称：康隆转股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康隆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惠莉女士、安吉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康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	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2453784XB
法定代表人	张间芳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后山村后二
经营范围	针织床上用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外）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张惠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219620705xxxx
住所	浙江省上虞区百官街道文化新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上虞区百官街道文化新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名称	安吉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74383557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地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5月13日至2021年05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2号（第一国际城）23层235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艺创作；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7号”文核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2号文同意，公司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隆转债”，债券代码“11358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康隆转债”自2020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2日，累计共有66,067,000元“康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294,151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52,294,151股。公司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为93,061,166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2.88%下降至61.11%，被动稀释比例变动1.7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大针织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211,166	36.63%	54,211,166	35.60%
张惠莉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50,000	18.75%	27,750,000	18.22%
裕康管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00,000	7.50%	11,100,000	7.29%
合计		93,061,166	62.88%	93,061,166	61.11%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比例被动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10月29日开始转股，由于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康隆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9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转股代码：190061　转股简称：川投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11月11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1月11日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川投转债”）将于2020年11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川投转债

3、债券代码：110061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4,000,000,000元

6、发行数量：40,000,000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9、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登记日：每年的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15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5月15日至2025年11月10日止。

12、本期债券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9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58元/股。

13、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A

14、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11月11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1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1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川投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临江西路1号川投大厦

联系人：龚圆

电话：028-86098649

传真：028-8609864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人：赵留军、李洋阳

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66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康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

2、“康弘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23日

3、“康弘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26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30日

6、“康弘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1月9日

7、“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23日

8、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康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康弘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康弘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1月3日收市后，“康弘转债”收盘价为123.97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康弘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11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3个交易日，特提醒“康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1,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18号”文同意，公司1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5.58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康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5.58元/股调整为3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康弘药业；股票代码：002773）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10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康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5.30元/股的125%（即44.12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的条件）。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弘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康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康弘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康弘转债” 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1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4\%\times 263/365=0.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9=100.29元/张

（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3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

（三）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康弘转债”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康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11月9日起，“康弘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11月23日为“康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康弘转债”。自2020年11月23日起，“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11月2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帐日。

5、2020年11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康弘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康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康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康弘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502055

传真：028-8751395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康弘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11月9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康弘转债”可正常交易；

2、“康弘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11月20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康弘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康弘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康弘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